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联合 区司法局与市律协座谈交流

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刘延岭)近日,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围绕“进一步加强检律协作,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进行座谈交流。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明主持座谈。区司法局局长马芳卿、市律师协会会长白加宁、律师代表及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检察院对《加强检律协作,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意见》出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部分律师代表就执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

了意见建议。马芳卿表示,检察官与律师肩负着共同的责任和使命,加强检律协作,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十分必要。白加宁指出,要探索建立检律互动交流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检律培训合作机制,实现检律双方互学共长、共同提高,切实提高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共同构建良好的信赖关系,共绘法治同心圆。”李志明在座谈中表示,要共同构建积极的协作关系,共促全方位合作;共同构建优质的互动关系,共助法治冀州建设。

洗车行私采地下水

省会长安检方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田文广 张良)连日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农业农村局、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就辖区部分洗车行私采地下水、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洗车的行为加强监管和整改。

日前,有群众向长安区检察院反映,其在城中村附近某洗车店洗车后出现车漆损伤问题。办案检察官随即开展调查走访,抽查辖区内部分洗车店用水记录、水资源费缴纳情况,发现部分生意红火的洗车行用水量却明显偏

低。就此问题,该院副检察长金连增召开专题检察官研判会,大家认为,部分洗车行在用水量偏低、水质劣化等表象的背后,很可能存在抽取地下水而非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进行洗车的违法情形,地下水中含有矿物质和细沙石,可能是造成车漆失去光泽、出现划痕的原因。

对此,该院检察官就城中村附近某洗车行出现“洗车伤漆”问题进行走访调查,发现辖区部分洗车行存在违法使用自备井、市政管网自来水洗车问题,涉嫌非法私采地下水用于洗车,侵

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长安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民用自备井的行政主管部门、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市政管网自来水的行政主管部门,就辖区部分洗车行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而是私自采用地下水、市政管网自来水洗车行为存在行政不作为,涉嫌怠于履行职责。该院第一时间向石家庄市检察院请示并得到肯定回复后,依法就长安区农业农村局、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怠于

履职行为进行立案审查,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本区洗车店用水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抽取地下水、使用市政管网自来水而非再生水从事洗车服务的行为。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长安区农业农村局、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项整治会议,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整治私采地下水、使用市政管网自来水洗车的专项行动,加大排查和执法惩戒力度,进一步规范辖区洗车行按规定使用再生水洗车的行为。

涞水检察:法治进校园护航显关爱

河北法制报讯(闫会英 付蕊)3月26日,涞水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海娟一行走进永阳中学开展法治宣传,促使法治进校园常态化,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督导制度化,推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

法治宣传以网络直播方式进行,全校300余名学生分别在各自教室收听收看。未检干警付蕊通过短视频、微案例将守护青春、远离校园暴力法治课融入课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向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激发了同学们的学习热情,在互动问答中掌握法律常识。张海娟鼓励大家认真学习基本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做遵纪守法的小公民。

法治宣讲结束后,张海娟一行与该校负责人就“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困境学生教育帮扶救助情况进行了座谈。在座谈会上,永阳中学校长杨在洲介绍了该校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基本情况。他表示,学校已做到宿管老师轮流值班,与住校生同吃同住;注重学生,尤其是女生的生理卫生教育,

切实维护学生身心健康安全;针对困境儿童,学校已建立动态档案,并借助社会爱心企业予以持续不间断帮扶救助,确保困境儿童生活有保障、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

张海娟对该校的做法,尤其是帮扶救助困境学生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自今年起,除持续督导“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外,未检业务将统一集中办理,检校共建更应加强沟通联系,对在生活、学习中处于困境状态的未成年人给予多层次、全方位的救助。她希望学校多关注困境学生、留守学生的思想、生活、学习动态,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近日,怀来县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张萍到辖区存瑞镇中心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通过内容丰富、耐心细致的法律宣讲及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微视频展示,增强小学生明辨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促使他们遵纪守法良好习惯的养成。

齐治利 摄

3月29日,巨鹿县检察院未检干警来到该县育才小学,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活动,向同学们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讲解安全防范法律知识,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

张欣 路亚哲 摄



法律护航 青春飞扬

河间检察法治宣传进校园

河北法制报讯(张铁路 李建新)3月26日,河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兼市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赵永胜带领第二检察部干警到第二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预防青少年犯罪,增强在校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活动中,检察人员李文宣以“法律护航青春飞扬”为题,为全校32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

法治课,与同学们就有关未成年人的话题进行了互动。授课中,李文宣主要讲述了关于违法犯罪和不良行为、校园暴力等内容,用真实的案例给同学们敲响了警钟。就校园内容易发生发生的抢劫、盗窃、聚众斗殴等犯罪和早恋问题与学生互动,同学们争先恐后地回答问题,气氛十分热烈。

“希望大家不仅要学习好科学文化知识,也要掌握好法

律知识,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讲课接近尾声,李文宣对同学们提出期望:自觉尊法守法,不要触碰法律的底线,做一名合格的中学生;做一名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用双手打造自己最美好的未来。同学们纷纷表示,一定不辜负检察官的期望,从自己做起,远离犯罪,做一名品学兼优、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海兴县检察院主动对接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检律会商保障律师执业

河北法制报讯(刘海林)海兴县检律会商第一次联席会议于近日在县检察院召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玉鹏,沧州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崔兴勇,沧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孔祥文,海兴县司法局局长李金良等人员和部分律师、法律工作者代表参加会议。

李玉鹏提出,要坚持政治引领,强化政治站位,积极构建检律与检察官新型关系;保障执业权利,强化沟通配合,充分发挥法律共同体作用;明确目标导向,强化司法公正,营造风清气正的海兴司法环境。

“进一步更新工作理念,积极构建良性检律关系。”海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金生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充分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借用“外脑”,发挥律师在司法办案中的积极作用,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会上,海兴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玉玲通报了2018年以来检律协作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就进一步优化执业环境、提升能力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

座谈会后,海兴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共同签署了《检律协作会商工作办法》。

饶阳县检察院与司法局座谈会商

着力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河北法制报讯(田莉)近日,饶阳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召开检律会商座谈会,落实最高检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有关要求,着力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等7人应邀参加座谈。饶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焕鹏及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河北饶信律师事务所、河北瑞楷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一同座谈。

座谈会上,检察院代表介绍了近年来特别是疫情期间该院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的工作做法。律师代表就执业过程中面临

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各位代表、委员、群众对检察工作特别是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提出了期望。通过此次检律会商,在进一步完善律师阅卷、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等工作方面达成了共识。

“以真诚相待、精诚合作为原则,扎实持续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韩焕鹏提出,要进一步更新工作理念,构建积极的检律协作关系,加强检律互动交流,实现检律双方互学共长、共同提高,切实提升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共同为法治饶阳建设贡献力量。



4月2日,遵化市检察院组织部分党员干警到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干警继承革命优良传统,不忘初心使命,坚守纪律规矩,廉洁司法办案,筑牢忠诚底线。图为干警们在烈士纪念碑前,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让红色基因浸润心灵

定州市检察院 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何百惠)3月31日,定州市检察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在清风店战役烈士陵园揭牌。定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二文,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斐共同为教育基地揭牌。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检察干警等百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中,全体人员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前整齐列队,庄严肃穆。检察干警代表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表达对先烈的崇敬之情;全体人员怀着无比敬仰的心情,向革命烈士纪念碑默哀,寄托对先烈的无限哀思。定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王玉贤带领全体人员重温入党誓词。

“要时刻不忘历史,不忘革命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时刻牢记身为共产党员的责任和历史使命,自觉自发地传承好革命先辈的遗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揭牌仪式上,张二文提出要求,并就如何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发表了意见。

刘斐结合定州党史及清风店战役历史,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的意义及如何传承红色基因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开展,为全体检察干警上了一堂专题党课。

仪式结束后,全体人员参观了清风店战役纪念馆并观看了清风店战役纪录片,亲身感受先烈们“不怕困难、不怕牺牲,勇于担当、勇于胜利”的革命精神。大家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先辈们的革命精神,把红色基因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履职,全力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

(上接第5版)精准谋划新举措新办法,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讲进以电视电话会议进行,覆盖全国四级检察机关。

苏德良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践行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强化系统观念,科学打造“桥和船”,把“十五检”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切实解决好上热、中温、下冷问题,一抓到底,确保“十四五”规划在检察机关开好局、起好步。

苏德良强调,要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持续深入纠治“四风”,强化专项监督检查,动真格、真问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坚持“点面”结合,将“拔烂树”与“护森林”结合起来,推动解决普遍性深层次问题。要以检察权制约监督为切口,加快健全

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推动“三个规定”执行持续走深走实,密切关注干警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八小时以外的动态情况,完善检察队伍从严管理监督体系。要以巡视巡察为利器,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务求取得扎实成效。要以关键少数为重点,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于满)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与区河长制办公室会签《意见》

检察监督+行政执法 共同推进水资源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李薇 贺秀婷)3月30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与区河长制办公室会签《关于协同推进全区河(湖)长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与行政执法职能的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改善全区河湖面貌,维护河湖健康生态。

《意见》明确,双方依法履行各自职能,促进依法行政,提升公

益保护水平,逐步实现河湖整体环境改善。河长制办公室协调河(湖)长制责任单位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河湖执法监督、公益诉讼等相关工作;检察机关配合河长制办公室发挥指导协调监督职能,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双方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协同开展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等工作,汇聚公益保护合力。同

时,加强监督、互相配合,在立足本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过程中,坚持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目的的一致性,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实现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同向共贏,促进工作落实。

活动中,肥乡区政府副区长苏宏艳对此会签给予肯定并指出,双方要加强日常联络与业务交流,健全案件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深落实。

“《意见》的会签,促进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进一步协同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表示,将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协作,加强信息互通,充分发挥检察专业优势,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防止监管缺位。